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于2007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7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分别为：刘双河、李方、邱求元、刘遵义、张复生，监事会召集人宋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0,342,549.4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034,254.94元，剩余利润27,308,294.46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57,573,983.61元，减当期分配利润18,875,201.94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6,007,076.13元。公司董事会决定用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以2006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红利18,875,201.9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余下的利润留待下一年度分配。

（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新订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同意聘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财务报告，聘期一年；（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同意为中山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伊达数码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进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0 万美元,期限为两年。

(详见本期《证券时报》的“担保公告”)(该项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同意 2007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项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31 日